

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

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閱卷評分原則說明

閱卷召集人：陳昌明（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名譽教授）

一、本次試題概述

114 學測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分二大題，每題 25 分，共 50 分。第一大題以測驗知性統整判斷能力為主，分二小題，第一小題要求考生根據文章內容，說明「擬社會互動」的特徵；第二小題要求考生透過社群媒體各種樣態的「擬社會互動」，闡述「擬社會互動」的正、負面影響。第二大題以測驗情意感受抒發能力為主，要求考生以「關於 52 赫茲，我想說的是……」為題，抒寫自己的 52 赫茲故事。

二、閱卷工作

（一）閱卷委員組成

本次參與閱卷的委員，均為各大學中文系、國文系、語文教育系或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，共計 159 人，分為 12 組，每一大題 6 組，採分題閱卷。除正、副召集人統籌閱卷事宜外，並置協同主持人，負責各組閱卷工作。正、副召集人及協同主持人均為各大學中文系、國文系之專任教授。

（二）閱卷程序

2 月 6 日、2 月 7 日分別召開第一大題與第二大題評分標準訂定會議，由正、副召集人分別與兩組所有協同主持人，就 3,000 份抽樣之答題卷（來自北、中、南、東各地區），詳加瀏覽、分析、討論。每大題分別選出「A+」、「A」、「B+」、「B」、「C+」、「C」等六級之標準卷、試閱卷及測試卷若干份，並擬定評分原則，製作「閱卷參考手冊」，供 2 月 9 日試閱會議時，各組協同主持人說明及全體閱卷委員參考，並作為正式閱卷之評分參考。

2 月 9 日經過試閱會議並凝聚評分共識後，開始正式閱卷。閱卷時，每份試卷皆由二位委員進行第一閱與第二閱之獨立評分，成績為二閱分數之平均。如果第一閱與第二閱分數差距超過預設的差分標準，會進行第三閱（正、副召集人或協同主持人）；若第三閱分數相較於第一、第二閱分數超出預設之標準時，由閱卷正、副召集人及一位資深協同主持人，共同進行第四閱，決定其最後分數。

三、各大題評分原則

(一) 第一大題

第一大題分二小題，第一小題占分為 4 分，文長 80 字內，至多 4 行；第二小題占分 21 分，文長 400 字以內，至多 19 行，兩題之評分原則如下表。同時，審視字數是否符合要求，錯別字是否過多，另斟酌扣分；未遵守作答區之規定，從第二大題作答區開始寫作第一大題者，扣 1 分。

1. 第一小題

作答情形	等第	分數
能確切說明「擬社會互動」的特徵，內容完整，表達清晰。	A	4-3
能大致說明「擬社會互動」的特徵，內容不夠完整。	B	2
解讀錯誤，敘述混亂。	C	1
空白卷，或文不對題，或僅抄錄題幹。	0	0

2. 第二小題

作答情形	等第	級分	分數
能闡述擬社會互動的正、負面影響，言之有物，論點明確，詮釋深入，結構嚴謹，層次井然，文辭暢達。	A	A+	21-19
能闡述擬社會互動的正、負面影響，結構允當，條理分明，文辭流暢。		A	18-15
大致能闡述擬社會互動的正、負面影響，論述尚稱適當，結構合宜，文辭通順。	B	B+	14-12
大致能闡述擬社會互動的正、負面影響，但論述平平，文辭尚稱通順。		B	11-8
觀點敘述不清，結構鬆散，文辭欠通順。	C	C+	7-5
立論含糊，敘寫雜亂，文辭不通。		C	4-1
空白卷、文不對題，或僅抄錄題幹。	0	0	0

(二) 第二大題

占分 25 分，作文一篇，文長不限，評分原則如下表。另外，視標點符號之使用與錯別字之多寡，斟酌扣分；未遵守作答區之規定，從第一大題作答區開始寫作第二大題者，扣 1 分。

作答情形	等第	級分	分數
能具體書寫自己獨特的 52 赫茲故事或事理，結構嚴謹，文辭洗練，情感雋永。	A	A+	25-22
能清楚書寫自己獨特的 52 赫茲故事或事理，結構完整，文辭暢達，情感深刻。		A	21-18
能書寫自己獨特的 52 赫茲故事或事理，內容平實，唯情感合宜，結構清楚，文辭通順。	B	B+	17-14
略能書寫自己獨特的 52 赫茲故事或事理，內容較欠深刻，結構尚可，文辭平順。		B	13-10
敘寫浮泛，文辭欠通順。	C	C+	9-6
敘寫雜亂，文句不通。		C	5-1
空白卷、文不對題，或僅抄錄題幹、題目。	0	0	0